

# 清華大學旭日獎學金申請表

收件日期	年 月 日
收件編號	

請詳閱、確認、同意後，方填寫本申請表（共計二頁）

申請人簽署本表，即表示同意本校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蒐集、利用、處理您的個人資料，以利辦理「旭日獎學金」之作業。**( 請 v 選)**

基本資料	入學管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旭日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繁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入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拾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	系級		學號		姓名	
	手機		E-mail			
戶籍地址						
學業成績 新生免填	學業：GPA/百分制			操行：等級計分法		
	上	/	分			
下	/	分				
有無兼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獲得獎助學金名稱：_____ 獎助學金					
申請資料 請自行勾選	項次	項 目			繳交	未交
	1	本申請表。				
	2	自傳乙篇（約500字）。				
	3	歷年成績單。新生免附				
	4	當年度經濟弱勢證明文件。				
	5	全戶戶籍謄本、全戶所得及財產證明（須檢附三個月內，全戶戶籍謄本、全戶年度所得稅資料、全戶財產歸屬清單等相關證明；全戶係指戶籍謄本登載的所有成員，包含自己）。				
	6	老師推薦函。新生免附				
	7	學習報告。新生免附				
	8	致捐款人約500字之親筆感謝函。新生免附				
	9	詳閱旭日獎學金施行要點及簽名。				
10	還願承諾書(第一次申請或第一次領取本獎學金時繳交)					
注意事項	<p>1、申請期限：<b>逾期不予受理</b></p> <p>(1) 舊生：自7月1日起，至7月31日止。</p> <p>(2) 新生：8月20日止。以「旭日計畫」入學管道入學之新生或「旭日計畫招生委員會」推薦之新生，由「旭日計畫招生委員會」將名單送生活輔導組，不必提出申請。</p> <p>2、本獎學金將於8月15日起安排面訪審核，請注意E-mail通知，未到者視同放棄。</p>					

